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定義及更多詳情)之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以及通函之印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見通函之定義))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05,572,096股但不多於685,572,09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見通函之定義)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b) 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經簽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以紅利發行之形式，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發行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有關發售股份之名列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有權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達42,848,256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為0.25港元（可予以調整）。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至由其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第一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批准認股權證文據；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